

常見問題 / 詞彙

- 所有銀行都須遵照「共同匯報標準」和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」要求嗎？
 - 參與稅務管轄區(包括香港)的所有申報財務機構(包括銀行)都必須遵守「共同匯報標準」和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」的規定。
- 我是香港居民，為甚麼仍需就「共同匯報標準」提供資料？
 - 根據《2016 稅務(修訂)(第 3 號)條例》規定，銀行有法律責任確認客戶的「稅務居民身份」，包括本地居民。如果您不是香港以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，銀行不會向稅務局提供您的賬戶資料。
- 銀行會向稅務局提供哪些賬戶資料？
 - 就賬戶資料而言，須申報的資料包括賬戶持有人的姓名/名稱、地址、居留司法管轄區(稅務居住地)、稅務編號(TIN)、出生日期。
 - 至於財務賬戶資料，須申報的資料包括賬戶編號、賬戶的年終結餘或價值，以及相關年度的利息、股息及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(視乎情況而定)的賬戶總款額。
- 有甚麼國家參與「共同匯報標準」？甚麼國家與香港交換資料？
 - 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完整名單及其開始交換資料的日期等資訊，已登載於[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「共同匯報標準」網站](#)(英文)
 - 政府表示將致力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(全面性協定)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(交換協定)的夥伴訂定雙邊自動交換資料安排，積極擴展有關網絡。請參考[香港稅務局 AEOI 網站](#)了解與香港交換資料的國家資訊。
- 自我證明表格
 - 自我證明表格是客戶就其「稅務居民身份」作出的正式聲明，銀行可使用客戶提供的「自我證明表格」確認客戶的「稅務居民身份」。銀行共有三種「自我證明表格」，分別供個人、實體以及控權人使用。
- 稅務居民身份 / 居留司法管轄區
 - 稅務居民身份 / 居留司法管轄區指個人或實體因其居民身份而有繳稅責任的的國家/地區。各國家/地區有各自定義稅務居民身份的規則。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意見或瀏覽 OECD 網站，了解有關稅務居民身份更多資訊。
- 稅務編號(“TIN”)
 - 「稅務編號」一詞指納稅人的識辨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(如無納稅人的識辨編號)。稅務編號是稅務管轄區向個人或實體分配獨有的字母與數字組合，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的身份，以便實施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法律。
 - 某些稅務管轄區不發出稅務編號。但是，這些稅務管轄區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識辨功能的其他完整號碼(「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號碼」)。此類號碼的例子包括社會安全號碼/保險號碼、公民/個人身份/服務代碼/號碼、居民登記號碼、商業/公司登記代碼/號碼。
 - 有關可接受的稅務編號的更多詳細資訊，請瀏覽[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](#)。